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8〕10号

被告人刘宝芳，男，1965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05231965*****，汉族，无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**镇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旗**镇**村。1992年6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开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1997年1月17日释放。因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6月30日被莫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7月14日经莫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被莫旗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莫旗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宝芳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9月13日向莫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于2017年9月13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该院于2017年10月17日将此案报送至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（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）；因案情复杂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（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2日、自2018年2月17日至2018年3月3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刘宝芳与被害人赵某某相识后到其家中做长工，期间二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。2017年6月28日6时许，赵某某因刘宝芳不干活而与其发生争执，后在赵某某家西屋内，刘宝芳欲与赵某某发生性关系，被赵某某拒绝，随即二人发生争吵，在争吵过程中赵某某打刘宝芳面部一巴掌，刘宝芳打赵某某肩部一拳，赵某某继续辱骂刘宝芳，刘宝芳便产生杀死赵某某的想法，从厨房锅台处拿起一把尖刀并捅刺赵某某前胸数刀，致其当场死亡。后刘宝芳割腕自杀，被侦查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后抓获。经鉴定，被害人赵某某系胸部被锐器刺伤致心脏破裂大出血死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尖刀；
2. 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到案经过、户籍信息等书证；
3. 证人证言：证人邸某某、闫某某、柳某某等证言；
4. 被告人刘宝芳的供述与辩解（附同步录音录像）；
5. 鉴定意见：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、足迹鉴定书、法庭科学DNA鉴定书；

6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辨认笔录、指认笔录等；

7. 视听资料：现场勘查录像、指认现场录像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宝芳与被害人发生争吵后，持刀捅刺被害人要害部位数刀致其当场死亡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焦宏刚

2018年2月27日

附：1. 被告人刘宝芳现羁押于莫旗看守所；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六册，光盘七张。